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鄞凱（原名李賢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27、43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鄞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李鄞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前於113年3至5月間，即因犯下4起竊盜案件，並經本院判處拘役之前科紀錄，此有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前科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
02 犯行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高
03 低，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偵字第42027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2、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情節、次數及相隔時
07 間，衡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復斟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8 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100元，除其中2
16 00元業經發還予告訴人(見贓物認領保管單，如偵字第42027
17 號卷第33頁)外，其餘9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8 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
1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前揭規
2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韋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普通竊盜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2027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3307號

13 被 告 李 鄞 凱 男 2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2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鄞凱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0 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21 (一)於民國113年6月9日晚間11時50分許，前往「中興福德祠」

22 (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61巷口)，持香柱2支伸入功
23 德箱，夾取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得手後隨即
24 離去。

25 (二)於113年7月2日晚間8時58分許，再次前往「中興福德祠」，
26 持熱熔膠條燒烤後，伸入功德箱內黏取現金500元，得手後
27 隨即離去。嗣因「中興福德祠」之主委姚泓均事後發現功德
28 箱內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姚泓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李鄞凱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然查，上揭犯罪事實，

01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泓均、證
02 人黃柏叡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
03 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05 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
06 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呂象吾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姚柏璋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